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39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39

项目名称：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 万元（其中一标包：1100.00 万元；二标包：4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1	其他食品、饮料、烟酒、烟草原料	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	106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牛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2-1	其他食品、饮料、烟酒、烟草原料	牛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	38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牛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一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牛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二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五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洛川县

联系方式：0911-3939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方式：15309111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南

电话：153091118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洛川县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0911-39395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南 联系方式：15309111831
3	项目名称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DCGDL-ZC2025-039
5	项目性质	自有资金加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	1500.00 万元（其中一标包：1100.00 万元；二标包：4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量结算为准。
7	项目用途	全县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蛋、奶的采购和配送服务。
8	采购内容	一标包（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 二标包（牛奶）；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3、投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1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一标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二标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和标包。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U盘）三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22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由<u>中标单位</u>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
24	其他说明	同一个供应商只能在本项目中参与一个标包。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价：1500.00 万元（其中一标包：1100.00 万元；二标包：4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
- 4、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有履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并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包（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一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年，

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包（牛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二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货物的供货、运输等；

（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的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材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报价，即最终结算价=定价基数 $\times$ (1-投标下浮率)。每项单一品种按洛川县域内至少三家大型超市货品平均价为定价基数（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

7.2 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拒绝恶意竞标，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大于等于 0%且小于等于 10%，超出报价下浮率范围按无效报价处理。

7.3 大米、面粉、食用油、鲜肉（猪、牛、羊）、鲜鸡蛋、牛奶不分项报价，投标人综合所有食材价格因素，打包报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供应的食材按统一的报价下浮率结算。

7.4 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及所属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8、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投标文件的制作

9-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所投产品名称；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配置和参数；
-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彩页、样品等，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2、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4)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将合同纸质版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 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及时办理退还者,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 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U 盘)三份, 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单独密封, 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注: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

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前后不一致的；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

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线上解密。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签到等待解密并公布供应商名单。

（3）供应商递交纸质版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经验收合格后，可离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4）由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

（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评标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通过资质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开户许可证	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一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二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2025 年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

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分类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价 (4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以来完成同类项目配送过程中无食品安全事件以及有良好配送信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满意度调查表、食品安全承诺书、良好配送信誉承诺书等，同一年度同一个甲方只计2分）。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评价 (4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0分。 2、投标人具有本公司自有的订货、结算APP管理系统，有得2分，无得0分（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业绩 (5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或正实施的与所投本项目包号内容为主的为社会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或学校食堂配送的与所投本项目包号内容为主的实际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且均须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每个业绩1分，最多5分，未提供0分。
	突发应急预案评价 (10分)	至少包含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至少包括：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 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0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差得3分

	食品卫生、保鲜措施评价(8分)	至少包含保证所配送食材卫生、新鲜防腐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配送车辆评价(8分)	1、投标人具备3辆配送车且均为自有车辆得4分，否则得2分；每增加一辆配送车得1分，最多2分；具有冷链配送车辆加2分； 2、投标人具备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如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包括车型、车牌号及车辆租赁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3）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行驶证等一致）。
	配送服务人员评价(7分)	拟配备的人员（质检、送货、管理等环节），达到10人以上（含10人）得4分，5-9人得2分，1-4人得1分，无得0分。 配备具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证书的专职食品管理员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身份证明及健康证等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8分)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配送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一、评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退换货服务方案③各类售后问题响应时间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退换货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各类售后问题响应时间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配送及时性准时性措施评价 (10分)	至少包含如何保证日常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采购人紧急采购的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以及未按时送达时的挽回方案等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10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瑕疵：7分； 方案内容存在多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报价评审标准	供应商价格方案(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30。例如：投标人A、B、C所报投标下浮率分别是5%、8%、10%，则投标人C所报投标下浮率为最高。评标基准价=10%。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6、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1 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政策性优惠

1.2.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1、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

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招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

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其采购、配送内容为县域内学校食堂所需的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牛奶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1、供应商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GB28050 等要求。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2、供应商供应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3、供应商供应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采购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还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供应的产品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餐料质量标准要求）
粮食类	大米	1. 大米原产地：国产； 2. 类别：粳米 3. 符合 GB/T1354（二级及以上要求）。 4.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5.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小麦面粉	1. 符合 GB/T1355 标准粉及以上要求。 2.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食用油 (菜籽油或大豆油)	1. 非转基因产品。 2. 菜籽油：符合 GB/T1536，压榨工艺，二级及以上要求。 3. 大豆油：符合 GB/T1535，压榨工艺，二级及以上要求。 4.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5.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奶类	牛奶和 酸奶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2.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蛋类	鲜鸡蛋	鲜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
肉 类 (★每批次需随附 检验检疫 报告)	肉类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 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
备注：所有涉及标准必须为现行有效。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合同**：中标单位与洛川县教育体育局签订框架协议，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签订合同后，洛川县教育体育局将从食品安全、质量要求、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报表报送等各方面制订具体的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洛川县教育体育局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三、**配送区域划分**：（供货地点为成交标包区域学校，所有食材须配送至指定地点）：

一标包：洛川中学、市一中、洛川职中、安民中学、石头中学、土基中学、旧县中学、老庙中学、曙光中学、明珠中学、水利希望小学、旧县中小、石头镇中小、丰园小学、菩堤中小、黄章中小、交口中小、老庙中小、杨舒中小、槐柏中小、土基中小、秦关中小、百益中小、朱牛中小、吴家庄完全小学、特校、槐柏旭东小学、石头春晖小学、洛川县幼儿园、凤北幼儿园、洛川县二幼、朝阳幼儿园、永乡中心幼儿园、洛河小区幼儿园、交口河中心幼儿园、菩堤镇中心幼儿园、旧县镇中心幼儿园、黄章中心幼儿园、安善社区幼儿园、老庙镇中心幼儿园、杨舒中心幼儿园、北谷社区幼儿园、槐柏镇中心幼儿园、统将幼儿园、石泉社区幼儿园、石头镇中心幼儿园、百益社区幼儿园、土基镇中心幼儿园、朱牛中心幼儿园、延炼幼儿园、秦关社区幼儿园，共计 51 所学校。

一标包简要技术要求：食堂供餐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鲜肉（猪、牛、羊）、鲜鸡蛋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配送至学校。

一标包：洛川中学、市一中、洛川职中、安民中学、石头中学、土基中学、旧县中学、老庙中学、曙光中学、明珠中学、水利希望小学、旧县中小、石头镇中小、丰园小学、菩堤中小、黄章中小、交口中小、老庙中小、杨舒中小、槐柏中小、土基中小、秦关中小、百益中小、朱牛中小、吴家庄完全小学、特校、槐柏旭东小学、石头春晖小学、洛川县幼儿园、凤北幼儿园、洛川县二幼、朝阳幼儿园、永乡中心幼儿园、洛河小区幼儿园、交口河中心幼儿园、菩堤镇中心幼儿园、旧县镇中心幼儿园、黄章中心幼儿园、安善社区幼儿园、老庙镇中心幼儿园、杨舒中心幼儿园、北谷社区幼儿园、槐柏镇中心幼儿园、统将幼儿园、石泉社区幼儿园、石头镇中心幼儿园、百益社区幼儿园、土基镇中心幼儿园、朱牛中心幼儿园、延炼幼儿园、秦关社区幼儿园、东关小学、北关小学、延炼子校、凤栖中学，共计 55 所学校。

。

二标包简要技术要求：学校食堂和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牛奶的供应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配送至学校。

四、配送时间及要求

1. 配送时间：城区学校每天为一个配送周期；当天上午 07:00 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确需多次供货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所需食品配送到位。乡镇学校原则上 3 天为一个配送周期。

2. 配送方式：供应商指定 1 名联络人（联络及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采购人每天下午 17:00 前将次日食品需求清单电话、微信小程序或邮箱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将所需产品准时送至配送地点。供应商送货时需附经公司盖章的副食品送货机打清单。指定联络人组织食堂验收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产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月底清算配送费用，配送人员需有相应的配送业务经历，便于业务沟通。

3 配送要求：

（1）若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肉蛋奶有冷链冷藏运输机制。

（3）肉类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5）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7）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8）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9）售后服务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五、货款结算：

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学生餐资金按月结算，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专项资金到账情况结算，供应商根据供应量开具正式税票，统一对公户转账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六、食材定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一、二标包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牛奶不分项报价，投标人综合所有食材价格因素，打包报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供应的食材按统一的报价下浮率结算。；

2、询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走势，遵照招标文件计价办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质优价廉。

3、询价内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早、中、晚餐所需的大宗类食材（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牛奶）的食材价格。

4、询价程序

（1）申请询价。供应商将食材供应目录提交询价领导小组，询价领导小组适时召集成员单位确定供应品牌、品种，形成大宗食材供应目录。确定的食材供应品种应为大品牌，品质优良，县域内认可度高的品牌及品种。供应商根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提供拟供应价格清单。

（2）成立询价小组。每期询价由县教体局组织，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驻教体局纪监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展改革科技局人员、学校代表等人员组成。每期询价人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代表不确定，根据需要随机抽取。

（3）组织询价。两个询价小组成员依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独立开展询价活动。询价范围原则上为洛川县域内大型超市或集贸市场货品批发价（至少3家价格）。价格标准为食材批发价，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必要时可参考周边县区及网络销售平台价格。

（4）组织定价。询价结束后两个询价小组计算出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价格形成坚持就低原则（市场询价价格和供应商提供的拟供应价格那个低采用那个），执行价格不得高于洛川市场同期同类食材的批发价。

5、询价周期

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牛奶原则上每学期询价 1 次（开学前一周组织询价），询价完成后在价格执行期内如单一品种连续 15 日单价涨跌大于 5%，学校或供应商提出单一品种调价申请可启动询价程序。价格涨跌小于 5% 食材不予询价。

6、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6.1、物资定价总原则。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定价，即最终结算价=定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每项单一品种按洛川县域内至少三家大型超市货品批发均价为定价基数（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

6.2 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及所属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第十条”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八、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第三条”质量要求。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履约保证金：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一标 20 万、二标 10 万），逾期未缴纳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处罚，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金额

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供货要求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品类包括：（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或电话通知在中标所列的货品中供货。

（1）乙方必须先提供商品，销售后结算货款；

（2）乙方按供应商品实际销售额开具发票；

2. 数量要求

（1）乙方以甲方提供的书面或邮件订单所列的货品数量为准。

（2）乙方供给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保证所有货物新鲜、干净、质优、合格。

三、 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GB28050 等要求。

3、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

4、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5、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6、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事故，除承担采购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供应的产品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3) 成交供应商须按学校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上门，不得拒绝为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无论是城区学校还是农村学校，提供的同期同种产品必须城乡价格一致。违背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违反履约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 10%、30%、60%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配送过程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四、乙方需保证的内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

2、保证肉类食品安全，新鲜，无注水，食用安全。

3、配合服务单位的要求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查食品来源。

4、承担因食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费用，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甲方进行全程跟进服务，如出现甲方需要而没有的食品，会有专人对该食品进行采购，以满足服务单位的需求。

6、保证所有食品货真价实，不短斤少两，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

7、根据甲方清单中的食品种类及数量进行备货，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

8、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做好补货的供应工作。

9、每天按照甲方要求准时为备齐所有货物，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送货时间，双方再行协商。

五、其他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七、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八、 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2、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

止乙方供货 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九、 服务要求

1、甲方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免费送到指定地点。

4、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改变。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 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乙方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8、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乙方的送货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

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1、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和法律责任。

1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质期限的。

14、甲方免责要求：由于政策原因，甲方可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中止合同，而无需任何赔偿。

十、 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1、 验收流程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

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5、验收记录：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验收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盖章：

帐 号：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采购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39

正/副本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
宗食材采购项目

_____标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综合评价
- 11 投标人评价
12. 业绩
13. 食品卫生、保鲜措施评价
14. 配送车辆评价
15. 配送服务人员评价
16.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
17. 售后服务承诺
18. 配送及时性准时性措施评价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
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折扣率
为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
后_____日内开始项目的配送服务，并接受招标人监督、考核。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
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
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第二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2-2）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内容	供货期	报价
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牛奶等相关服务（投标人按照所投货物自行填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市场价格下浮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食材价格、运费、仓储、二次搬运、税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费及其他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市场价格以洛川至少三个大型超市批发价格的平均价为重要参考依据，由采购人询价小组定期对洛川至少三个大型超市批发价进行考察，共同确定市场价格。

2. 一、二标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牛奶不分项报价，投标人综合所有食材价格因素，打包报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供应的食材按统一的报价下浮率结算。

3、“投标报价一览表” A4 打印密封袋单独提供一份。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部分、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无偏差项可不填写；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无偏差项可不填写；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七部分、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八部分、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九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猪、牛、羊）、鲜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一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牛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二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粘贴页

- 第十部分、综合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一部分、投标人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二部分、业绩（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三部分、突发应急预案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四部分、食品卫生、保鲜措施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五部分、配送车辆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六部分、配送服务人员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七部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八部分、售后服务承诺（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十九部分、配送及时性准时性措施评价（依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如有提供佐证资料）
- 第二十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二十二部分、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